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511,9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31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01.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卢柏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高焕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王时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2.01.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李常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3.01.关于选举曹明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曹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13,30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21%。

伦妙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41%;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22%;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

2、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曹明章先生、伦妙兰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王朝宗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和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徐俭芬发函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0,000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0,000股,公司已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9),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9月10日、9月13日和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投资")持有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微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达投资减持股份数量47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9%;精微投资减持股份数量4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7%。

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92,160	6.38%	IPO前取得:5,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92,160股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87,200	5.63%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78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19,592,160	6.3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良才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俭芬	17,671,360	5.75%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17,287,200	5.6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功	12,104,882	3.94%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98,575,532	32.0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82,902,494	59.53%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0.1529%	2021/9/10 ~ 2021/9/14	集中竞价交易	6.77-8.60	3,833,407	19,122,160	6.22%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0.1367%	2021/9/10 ~ 2021/9/14	集中竞价交易	6.78-8.60	3,398,518	16,867,200	5.4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授予价格为13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00万股的0.5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2021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8月28日至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授予价格为13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00万股的0.526%

3、授予人数:179人

4、授予价格:1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小计				1.80	3.60%	0.0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人)				38.20	76.40%	0.5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00	80.00%	0.526%
三、预留部分				10.00	20.00%	0.132%
合计				50.00	100.00%	0.6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对授予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50.18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54%、17.16%、18.4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	4,836.24	822.97	2,368.73	1,174.20	470.3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主导产品联碱(纯碱和氯化铵)的市场行情具有周期性、其未来价格走势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双环;证券代码:0007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9月10日、9月13日、9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导产品联碱(纯碱和氯化铵)的市场行情具有周期性,2021年至今联碱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已经发生较大幅度上涨,联碱产品未来价格走势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价格较高,影响成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4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变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7日10时至2021年10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三笔公开变卖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1、竞买人张岳洲通过竞买号G2177于2021年09月10日14:03:49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400000元(贰仟玖佰肆拾万元)。张岳洲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竞买人张岳洲通过竞买号V4733于2021年09月10日14:05:38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400000元(贰仟玖佰肆拾万元)。张岳洲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竞买人徐逸通过竞买号G3770于2021年09月10日14:07:55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9500000元(贰仟玖佰伍拾万元)。徐逸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款、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